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

覆盖范围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重上、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换 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此次独发的《许可证》多种类、服务项目新增"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且现有"互联网接人服 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变更为全国。 超级有关特况公生动力。

业务 证务税益论周要更为至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内容 1、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070058 3.获准经营主体:南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业务中类、服务项目及业务覆盖范围; (1)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全国 (2)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深圳 (3)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4)互联网接人服务业务

全国 (5)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6)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 超过 1%的进展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超过 1%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定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尤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关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价和镀露公务)公告错号、2022—181 8. 公司特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价和镀露公务)公告错号、2022—181 3 2009%)、公司于 2012年 7 月 28 日收到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价、1913年) 1913年 1913

。)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

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一路天安数 股票简称 变动类型 增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比例(%) 1,825,400 1.38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536,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

施完毕。

2、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2、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东方富海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定下》(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推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城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其往规及规划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城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其往规及规划定》(宋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城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其往规及规划定》(宋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城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其往规及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指数。以

思效路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实施进展告 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重#安全体成员伴证信息按户科学、作明和元整,沒有虚假证裁、误导性 除述或重大遗漏。 特別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97,983,818.74	2,788,970,700.21	82.79%	
营业利润	753,778,917.98	787,201,809.16	-4.25%	
利润总额	759,252,046.70	793,312,604.66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585,114,686.59	609,936,715.12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561,092,282.62	581,072,011.05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6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70%	降低 0.8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62,116,402.99	7,016,112,160.77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	5,766,388,014.78	5,787,152,783.53	-0.36%	
股本	1,095,926,265.00	1,096,223,401.0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5.26	5.28	-0.38%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注:2、公司总股本由期初的1.096、23.401.00 元减少为报告期末的1.095,926,265.00 元,是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5月5日被第一分限制性股票成的公告》(2022—00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2022—0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和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给经营业务所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进一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正券代码,0026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大遗漏。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日、公司及关联方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投资")与上海朝希私募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 "")、深圳市壹昊金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刘兵、王焱宁等共同 《纂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失

	2021年12月31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2.31	1,482.77	
负债总额	0.01	0.01	
净资产	1,482.30	1,482.76	
	2021年1-12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6	0.48	
净利润	2.10	0.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领略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主要合伙人: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99.7761%,海南朝希璞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217%,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主要合伙人,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7761%, 海南朝 76.0022%
9. 关联关系,朝帝璞信及美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2017%,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为 0.0022%
9. 关联关系,朝帝璞信及其主要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朝帝璞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经查询,朝帝璞信技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等言理办法(讨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M375)。
(三)深圳市壹吴金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22年7月1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6Y6XE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2008 号市民中心 A 区市民中心地铁路负一层物址区 A-8A62
4.企业关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2,000 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个经营范围;—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无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总管。(除依法域经批准的股份,50%。李哲出资比例为50%。8.主要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0%。年日资计例为50%,多关联关系。全由投资及其常安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待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金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有限合伙人

1	刘兵	5101****	成都市高新区	
2	王焱宁	4403****	上海市黄浦区	
3	王一鹏	1101****	北京市海淀区	
4	吴刚	1101****	北京市西城区	
5	何广振	3203****	徐州市铜山区	
6	何洋	5101****	深圳市南山区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3

2.成立时间,2022年3月3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MA7JHFDL5G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9 室 -100 注申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7.执行事务合伙人:注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ロタルフ)。 (9、本次认缴出资前合伙人信息: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99	99.90%	有限合伙人
!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10%	普通合伙人
分计	•	-	1,000	100%	-
10,	本次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	•	•
多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141%	普通合伙人
!	刘兵	货币	2,000	28.1650%	有限合伙人
i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8.16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21.1238%	有限合伙人
	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	4.2248%	有限合伙人
,	深圳市壹吳金田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货币	2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1	王焱宁	货币	2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王一鹏	货币	300	4.2248%	有限合伙人
1	吳刚	货币	2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0	何广振	货币	2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1	何洋	货币	200	2.8165%	有限合伙人

依企业资产。 8.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根据本协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有监管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则规定禁止进行的其他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 1)从事担保、抵押等业务; 2)投资干需要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或项目;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 经运动

贷活动。 9.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平地对侍其管理的不同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尽最大努力有效防范私 投资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不得在不同私募投资基金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在基 尚未完成认缴出资总额70%的投资(包括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除经合件人 审议通过之外,基金管理人不得设立与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均实质相同的 基金

尚未完成认缴出资总额 70%的投资(包括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除经合伙人会议基金。
10.本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本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的分配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的分配本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指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合伙企业外基化的等于方变付的投资项目外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进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所有收入,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应只能按原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所有合伙人,院依据本协议规定的苏、和条件从合伙企业收取分配。
11.投资退出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等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五、支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上,进资标的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实际投资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产过发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大过多自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歷关联交易事项将充分结合产业资源优势和专业化投融资能力,积极探索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等效略新兴产业的投资机遇,有益于业务协同和资本增值,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目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拥需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大、实实从累计已发生的发生、新发验的情况。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按露日,除上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及多额对205.41万元,属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
1、以高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置关键交易外,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嘉兴朝希洪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產或直大遗屬。 特別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审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3,926.6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捐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了部分环账损失,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最终会计 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特种涂

一、你公中项的整个间仍 条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特种涂 布统有股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妮")就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意 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的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 了仲裁申请。 2,2022 年 3 月,湖南安妮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 4298 号】,裁决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就与天意影视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向日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影视")的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

(1)公司至實产公司兩兩又來說一人應應不注意可否可與日本於成之也目來公司 (以下简称"自日髮整视")的合同到紛于2021年 3月14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中裁申 2,2022年3月,湖南安妮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4297号],裁决 向日髮整视向湖南安妮支付电视剧(一步登天)买斯费用7,225.00万元;进约金109.28万元, 以及仲裁费期51.43万元。合计7,385.71万元。 3,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向日髮影视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仲裁 法决申请。向日髮影视清求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京仲裁字第4297号仲裁裁决 书,且该案件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2022年3月3日和2022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公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公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公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公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有关案件的进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有关案件的进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有关案件的进程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4民特391号和(2022)京04民特392号。裁定结果为报回天意影视和向日葵影视的申请,申请费分别由申请人无意影视和向日葵影视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您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明利商或明后利商明前能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帐款单项计据了部分环账损失,其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最终全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 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贷款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天养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养理业")及全资子公司 Tanaji Lithium Austral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 "TLA 1") Inversiones TLC SpA (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1 向银团偕人贷款 25 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 A 类贷款 13 亿美元,贷款期限 1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2018 类货款)12 亿美元,贷款期限 3 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东展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7 26,3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按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 .com.hk)的相关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旅聯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法法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承·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政权截断的; 中国证监会从它对性情况。 一截防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指考之一的,该撤励对象根据本撤贴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国面报婚者根据之 个人是面鏡效考核要求。 助均象个人考核按照《比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 年度的编除服性的例,激励效象个人当年实际编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水个人当年计划编除限售额度。 助效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述用于考核对象。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她助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i 约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形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接致、万付音解除限量宗仕的感域所もネク生態的でロナム。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8月 1日 ; 2.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1785 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05,348,342 股的 0.2069%;

3、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1.457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副总裁

社:
1,2020年7月23日、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20年7月24日。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3.1788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128.2715万股。
3.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璐先生、陈义锐先生、常祖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对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ML 975 - NO 179	数量(股)	比例	平伏支列增帆(+,-)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302,808	54.14%	-631,785	164,671,023	53.93%	
高管锁定股	7,802,807	2.56%	0	7,802,807	2.56%	
首发后限售股	155,050,423	50.78%	0	155,050,423	50.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9,578	0.80%	-631,785	1,817,793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45,534	45.86%	631,785	140,677,319	46.07%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分会议决址;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